

二、請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商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貳節第二段聯合進行研究時亦應研究如何為各項識字運動，及在可行範圍內為廣泛之社區發展或成年識字計劃，供應糧食問題，包括免費給予學齡兒童糧食在內；

三、並請各會員國研究將此種合作訂入彼等所締結關於經濟及教育發展之雙邊協定或區域協定之中，是否可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四(十八).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念及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之聯合國宗旨與原則，

特別察悉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實現和平及安全二者息息相關，且二者均有賴於國際合作，

重申信念：為實現聯合國之目標，尤其是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培養訓練發展中會員國之才能優異人員，為其本國服務並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服務，極為重要，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請秘書長研究宜否及能否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公私樂捐辦法，籌款建立一個聯合國研究所或訓練方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所擬具之節略，⁶

鑒於擬議中之研究所可以補充現有從事訓練及研究之組織，包括區域及其他合格機關在內，彼此合作，避免重複，俾便作出最有效之貢獻，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認可秘書長所提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計劃大綱，

一、感謝秘書長在其關於研究所問題節略內之意見及建議；

二、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設立該訓練研究所，充分顧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第三段所規定該所之任務以及大會第十八屆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各方所發表之意見；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五，文件 E/3780。

三、請秘書長繼續探討政府與非政府方面對該研究所可能提供之財政協助，以期於可行範圍內在一九六四年上半年設立該研究所；

四、復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及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進度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五(十八). 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之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

顧及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請秘書長編撰之研究報告，因所涉地域甚廣，而其所討論者又係實體事項，故無法及時完成，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一九六三年繼續蒐集與分析必要情報，俾克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⁷確認專利權便利工業技術上經驗與知識之獲致，至為重要，曾建議從速研究，俾便提供該會議審議，

一、請秘書長繼續編撰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分段(a)、(b)、(c)所稱研究報告，送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業發展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以及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二、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討論臨時議程題為“改進發展中國家無形貿易”之項目肆時，認真考慮秘書長編撰之研究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六(十八).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六

⁷ 同上，議程項目五，第三部分，文件 E/3799，第一六五段。

(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

經審議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報告書,⁸

一. 決定延長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之委任, 以便其完成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第五段(c)所予之任務;

二. 請秘書長:

(a) 商同聯合國適當機關及其他必要之機構草擬一項研究報告, 說明將特設基金會改成一種可以兼及投資前活動與投資活動之資本發展基金之實際步驟;

(b) 完成並分發該研究報告, 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在資助發展方面所需之其他文件, 共同作為該項會議所準備文件之一部分;

三. 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參酌在該項會議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所表示之意見, 審議秘書長之研究報告並擬就適當建議提供大會第十九屆會議, 採取行動。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七(十八).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七七(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全世界合作掃除文盲之決議案九七二(三十六),

業已審議大會飭編之世界普遍識字運動報告書,⁹ 至為感佩, 該報告書經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二屆會通過,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

對於該報告書所披露之嚴重情勢深切關懷, 該報告書載明:

⁸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 文件A/5536。

⁹ E/3771 and Corr.1 and 2。

(a) 根據目前最優良之估計, 當此二十世紀中葉, 十五歲以上成年人七億人以上, 即世界總人口五分之一以上, 皆為文盲,

(b) 許多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之成年文盲所佔百分率, 為總人口百分之七十至九十, 婦女文盲之比例遠高於此, 且在目前情形下, 僅就此等國家而言, 今後六七年間成年人人口每年將增加新文盲約二千萬至二千五百萬人,

重申其信念, 認為如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所載, 受教育之權利為基本人權之一, 民衆不識字為聯合國發展十年及以後社會及經濟進展之障礙,

確認文盲之掃除, 固主要為須由本國努力之問題, 惟加緊國際合作對於此項問題之解決, 亦能發生重大作用,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二屆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二五三一中促請大會注意之廣泛結論,

一. 請境內文盲仍然普遍之聯合國會員國在其發展總計劃內妥為規定優先進行文盲之掃除, 必要時並訂立成年人補習教育之內國方案, 包括設立設計執行此項方案之政府機關在內;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尤其其境內文盲已不再成為重大問題之國家對於文盲普遍之國家掃除文盲以謀全體人民福利之內國努力, 酌予技術及(或)財政協助;

三. 請積極從事或關切教育之非政府組織通力合作, 推進實現普遍識字之全世界行動, 作為聯合國發展十年及以後社會及經濟進展之基本要素;

四. 嘉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全世界掃除文盲方面之工作, 希望其進一步推進此項工作, 並繼續妥為考慮完成此項目標之方法, 包括設計、督導及籌資辦理示範計劃在內;

五.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以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與其有聯繫機關總裁商討方法, 經由世界運動並於適當時以財政及非財政方面之其他國際合作與協助措施, 贊助掃除文盲之內國努力, 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關於此事之報告書以及適當建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